



年報2006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資產負債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39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
車公廟工業區
天安數碼城
創新科技廣場B座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網址

www.chinawireless.cn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蔣超先生，ACCA

審核委員會

陳敬忠先生(主席)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楊賢足先生

法定代表

郭德英先生
蔣超先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Dibb Luplon Alsop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星展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9

財務概要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640,855	353,995	245,545	151,808	95,243
除稅前盈利	53,684	60,318	51,195	39,966	33,005
稅項	—	(9,442)	(7,528)	(3,103)	(2,299)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53,684	50,876	43,667	36,863	30,706
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純利	53,684	50,876	43,667	36,863	30,70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168,586	64,468	39,485	30,660	26,695
流動資產	854,087	527,554	341,813	175,478	71,126
非流動負債	102,939	2,035	1,191	—	—
流動負債	488,070	276,291	165,097	111,016	69,370
資產淨值	431,664	313,696	215,010	95,122	28,451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顯著增長。二零零六年回顧年度的總收益較去年同期的354,000,000港元增加81.0%至640,900,000港元。來自智能手機的收益由二零零五年325,600,000港元上升93.7%至二零零六年670,7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的毛利為24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的毛利增加9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純利為53,7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上升5.5%。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108港元及0.105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向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擬派末期股息。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所宣佈，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報表附註36(b)）。

業務回顧

作為世界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的主要供應商及智能手機（特別是雙模式智能手機）的領導者，本集團提供創新的產品及個人化方案，以滿足本地及海外市場各行各業客戶的需求。

主席報告

二零零六年是令人振奮的一年，本集團錄得理想之表現。本集團成功建立優秀而強大之研發團隊，並成為本地最大智能手機開發商之一。透過與知名專業公司緊密合作，本集團掌控了若干尖端科技，以保持長期優勢，在無線技術範疇上保持領導地位。

面對競爭日益劇烈的壓力，本集團已加強宣傳及廣告，並擴充銷售渠道。隨著推銷越來越多不同種類之智能手機，除與中國聯通繼續合作外，本集團亦積極擴充若干新客戶及營辦商基礎。例如本集團與若干著名分銷商合作。此外，本集團亦開拓海外市場。若干智能手機經已在俄羅斯、越南、印尼及印度等若干國家及地區有售。

在中國及國際的智能手機市場上，「Coolpad」的品牌廣受認可並享有高知名度。「Coolpad」已成為中國雙模式及CDMA智能手機市場上最著名的品牌。為進一步提高「Coolpad」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積極參予多個本地及全球電訊展覽，亦於報章、航空雜誌及戶外媒體刊登大量廣告。

業務展望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推出並將繼續推出多個以各國不同客戶及電訊營辦商為目標之智能手機型號，以便提供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憑藉所供應的不同智能手機型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整合現有市場擴闊其市場佔有率，同時開發新市場，加強合作夥伴關係，擴充其行業客戶名單。除繼續與中國聯通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外，本集團亦將更加著重與其他電訊營辦商的合作關係。現時，GSM-GSM雙模式智能手機及TD-SCDMA-GSM雙模式智能手機正接受電訊營辦商測試。隨著二零零七年多款雙模式手機推出市面，本集團正在積極物色多名分銷商，藉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作為一家研發企業，本集團經常將研發工作放在首位。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若干進取的研發策略，以透過聘用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才、與主要企業進一步合作及改進研發管理制度，保持技術領先的優勢。TD-SCDMA 3G技術將為研發範疇中的重要一環，更是本集團未來的主要方向。隨著持續投資，本集團將鞏固其於無線數據通信界的領先地位。

主席報告



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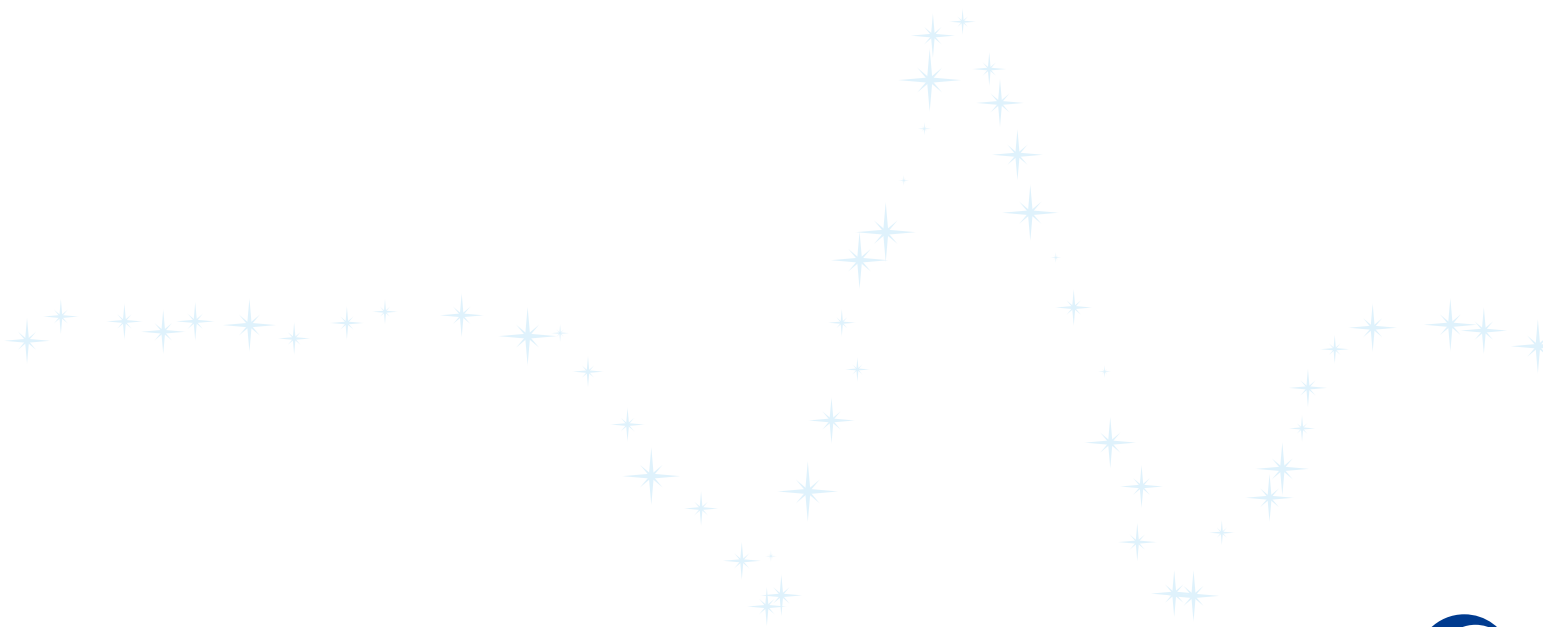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各股東、客戶以及業務夥伴的一貫支持，以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努力不懈及辛勤工作，使得本集團能夠取得卓越表現，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並向各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主席

郭德英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管 理 層 討 論 及 分 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收益組合而言，智能手機的營業額佔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營業額的98%，而二零零五年則佔92%。

營運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4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81%。智能手機產品的收益為630,700,000港元，即佔總收入的98%。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無線系統方案				
PHS智能覆蓋系統	10.2	2%	22.1	6%
綜合電信業務平台	—	—	6.3	2%
小計	10.2	2%	28.4	8%
智能手機				
雙模智能手機	526.5	82%	297.4	84%
CDMA智能手機	104.2	16%	28.2	8%
小計	630.7	98%	325.6	92%
總計	640.9		35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於二零零六年增加93.4%至240,000,000港元。儘管面對激烈的競爭，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毛利率仍較二零零五年的35.1%增加2.3%至37.4%。毛利率上升是由於加強了本集團技術方面的實力以及其生產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39,400,000港元大幅增加119.3%至二零零六年的8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3.5%。此項增幅主要反映本集團加強宣傳及廣告活動、市場推廣員工人數上升令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擴充分銷網絡。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更加著重市場推廣以提高「Coolpad」品牌的知名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34,900,000港元激增206.0%至二零零六年的106,800,000港元，佔總收益的16.7%。行政開支激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聘大量研發人員，以及支付更多研發開支予德州儀器、高通及大唐電信等3G公司，令研發開支大幅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所得稅開支為零，而二零零五年則為9,400,000港元。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為認可及於深圳營運的高科技企業，可於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六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宇龍深圳的首個獲利業務年度為一九九六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由於宇龍深圳於年內產生虧損，故此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酷派軟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營業。酷派軟件於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由於酷派軟件於二零零六開始免稅期，故本年度無需計提所得稅撥備。

東莞宇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成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並無經營業務。

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二零零五輕微增加5.5%至53,7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14.4%大幅下跌至二零零六年的8.4%，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大幅增加研發開支及本集團增加其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的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活動

作為世界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的主要供應商及智能手機(特別是雙模智能手機)的領導者,本集團提供創新的產品及個人化方案,以滿足內地及海外市場各行各業不同客戶的需求。

二零零六年是令人振奮的一年。在中國及國際的智能手機市場上,「Coolpad」的品牌廣受認可並享有高知名度。「Coolpad」已成為中國雙模式及CDMA智能手機市場上最著名的品牌。為進一步提高「Coolpad」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積極參予多個本地及全球電訊展覽,並於報章、航空雜誌及戶外媒體等等刊登大量廣告。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推銷6種配備專利操作系統的新智能手機型號,包括2個CDMA-GSM智能手機、1個GSM-GSM智能手機、1個PHS-GSM智能手機及2個CDMA智能手機。本集團成功開發的Coolpad 288雙模式智能手機,是首個以中位價錢吸納普羅大眾的雙模式智能手機。隨著Coolpad 288雙模式智能手機推出,越來越多消費者被吸引,智能手機亦逐漸為人所熟悉。Coolpad 728B型號推出市面時,其強勁功能及吸引價格受到市場廣泛注意,而本集團更接獲中國聯通的大額訂單。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研發方面投放了大量資源。為確立市場地位並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聘請大量饒富經驗和技術的研發工程師。相比去年同期,研發工程師的數目增加超過一倍。另外,本集團積極與國際知名的芯片公司及軟件公司如德州儀器、高通及微軟合作,藉以開發質素上乘而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為了抓緊TD-SCDMA 3G市場之商機,爭佔領先優勢,本集團亦與TD-SCDMA 3G技術的領先開發商大唐電信公司建立緊密之策略夥伴關係。董事相信通過該等合作關係,加上於研發方面之龐大投資,集團今後將可取得豐盛碩果,繼續保持競爭優勢,穩據市場領導席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主要來自日常業務及銀行借貸所得現金。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8%(根據負債除總資產計算)(二零零五年:47%)。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7(根據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二零零五年: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之抵押品,而本公司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信用證之抵押品。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1,6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59,700,000港元及長期銀行貸款99,500,000港元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最少推出12款新智能手機型號，對象為不同國家的不同客戶及電訊營運商，以提供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在該12款新智能手機型號當中，其中10款型號將以2.5G網絡為基礎，而其餘型號則以TD-SCDMA 3G網絡為基礎。董事相信，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推出市場，而3款以2.5G網絡為基礎的型號則針對外國市場。預期二零零七年來自海外的收益將會顯著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除了繼續維持與中國聯通保持緊密之合作關係外，本集團亦將致力加強與其他電訊營辦商之間的合作。GSM-GSM雙模智能手機測試現正進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將有可能接獲GSM-GSM智能手機的部分訂單。隨著不同型號雙模智能手機於二零零七年相繼推出市場，本集團目前亦積極物色雙模智能手機產品分銷商以擴大客戶基礎。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會由現時的寫字樓搬遷至新大樓，相信此舉將可大大改善本集團之行政效率。

作為一間研發公司，本集團於研發技術方面經常擔當非常重要角色。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會透過招攬能幹的工程師、與其他研發企業合作及完善其研發管理系統，繼續積極採取策略研發技術，以保持技術上的優勢。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5,000,000港元擬作策略性投資外，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的上市招股章程所載悉數動用其上市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Data Dreamland Holdings Limited及配售代理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補足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1.05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經已耗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Data Dreamland Holdings Limited及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補足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1.22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經已耗盡。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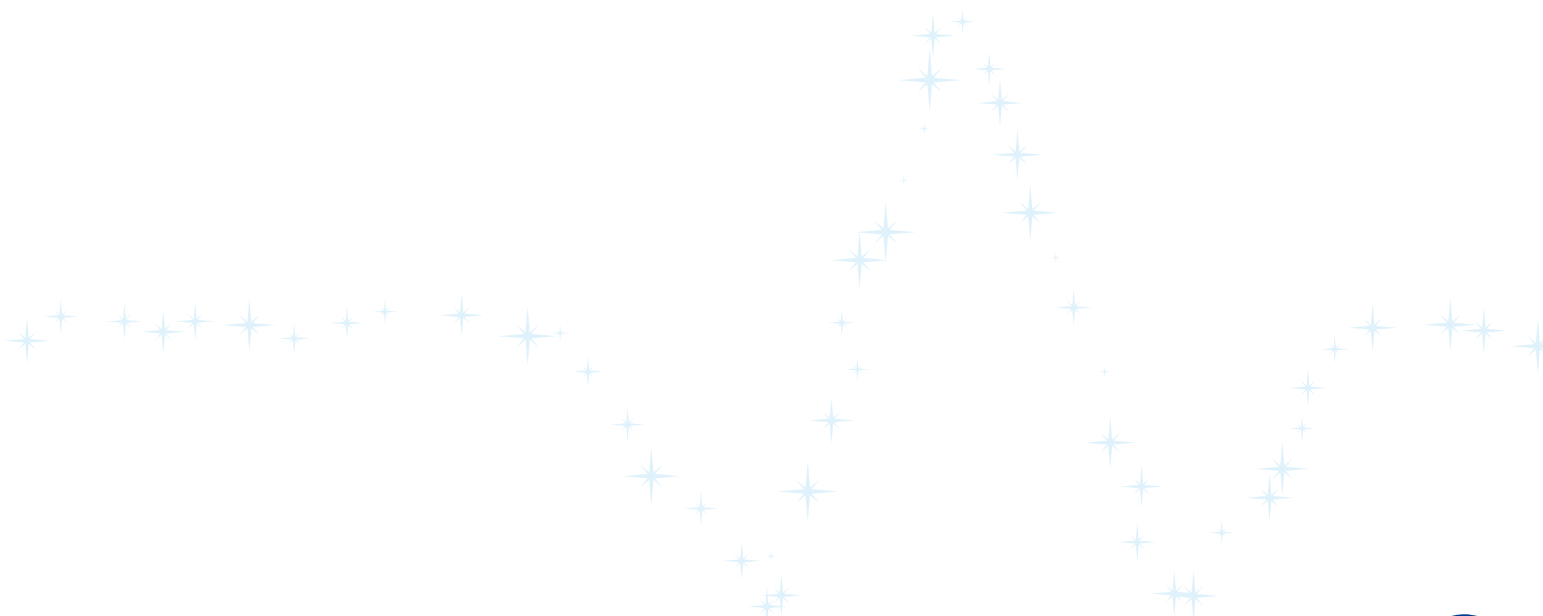
年內，員工成本為70,5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酌情花紅及培訓。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投資。

年內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企業管治報告

應用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矢志繼續提高對股東及公眾之透明度，並致力提升良好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以下各段詳細載列本公司應用之守則原則，包括其中任何之偏離。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監控。董事會之責任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確立本公司之策略方向、據此制訂本公司目標以及計劃，並且提供領導以確保有充足資源達致有關目標。董事會致力以負責任及有效形式管理本公司，因此，每位董事須確保各董事真誠履行其責任，並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規之標準，且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及本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根據多項內部監控及制衡機制而具有清晰界定之責任。董事會將若干職責交付管理層，包括：落實董事會之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組織及指揮本公司日常業務及管理、編製及監管年度業務計劃及經營預算案，以及控制、監管及監督資金、技術及人力資源。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及指引，以確保切合本集團所需。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事務而產生之責任。投保範疇會每年作出評估。

董事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

董事會有八名董事，兩名為執行董事，即郭德英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蔣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黃大展博士、楊賢足先生及謝維信先生。董事在各自之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例如會計及財務、業務管理及行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據本公司所知，除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德英先生之配偶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或家族關係。此外，非執行董事馬德惠女士為楊曉女士之母，即郭德英先生之岳母。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郭德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減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及時且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此外，董事會認為以本集團現時之規模而言，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可能有損其行政效率，且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與執行董事同樣審慎行事，並具備同樣技術及誠信。彼等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均被明確指明如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計、財務、業務管理具備專業知識，並對業界有深入認識。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就本公司之業務及管理提供意見，並參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制衡之角色，以保障本公司以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並推動本公司之發展。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上市規則3.13條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據此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為獨立。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有特定委任年期，惟須重選。現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就本公司事務及營運而定期舉行會議。二零零六年，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4/4
蔣超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楊曉女士	4/4
馬德惠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忠先生	4/4
黃大展博士	4/4
楊賢足先生	4/4
謝維信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有符合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有關該薪酬政策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提供推薦意見；及
- (b) 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訂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主席）、黃大展博士、楊賢足先生及謝維信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並由本公司主席郭德英先生就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組合提供諮詢。

概無任何董事參與討論有關其本身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提供資料

本公司為協助董事履行彼等各自之職責，將於董事獲首次委任時，向各新委任之董事提供全面指導計劃，而新委任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組織及業務的資料，包括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成員以及職責、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本公司最近財務資料。除提供有關資料外，董事亦會到訪本公司之主要廠房以及與管理層之主要成員會面。

董事於任期內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最新資料、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事宜以及其他不時影響本公司之變動。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採納證券交易及買賣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而行為守則適用於標準守則所界定之所有有關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所有其他僱員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內因其職位或任職而極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之董事或僱員。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垂詢，而彼等已書面確認其已於回顧年度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所有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賢足先生、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主席））組成，並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所有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

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陳敬忠先生（主席）	2/2
黃大展博士	2/2
楊賢足先生	2/2
謝維信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回顧年度之半年及全年報告，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且已就有關之改善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知悉其就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之責任。董事已審閱並認為財務報表乃在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下編製，而所反映金額乃以董事會及管理層經適當考慮有關重要性下，所作出之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為依據。

董事會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相信有關制度足以合理確保本集團資產不會因非法使用及處置而造成損失，而交易乃經妥善授權，且已保存妥善之會計記錄。有關制度旨在合理（但非絕對）確保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撤銷）本集團營運制度缺失之風險。

提名董事

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以及董事會之更替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考慮及批准，以委任具相關經驗及能力，能維持及改善本公司競爭力之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制定政策、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所定標準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

安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外聘核數師，並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1,6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00港元）之費用。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非常注重建立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之溝通渠道。為改善有關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其網站 www.chinawireless.cn 及聯交所之網站發佈有關資料。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是一項重大事項，因為其能提供一個機會，讓董事會及其股東進行溝通。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均盡量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垂詢。本公司所有股東將獲發最少21日通知，以告知該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地點。本公司支持守則有關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

股東如有任何特別查詢及意見，可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本公司網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四十二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起一直出任主席、法定代表及總經理。郭先生在無線通信業擁有約14年經驗。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深圳市工程技術中評委認可為工程師，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委任郭先生為計算機網絡及信息安全部的客座教授。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及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頒發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殊榮。

蔣超先生，三十六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並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政及行政事宜。蔣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中國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擁有約14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在此之前，曾任職國家審計署，亦曾任職兩家無線通信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職務，分別是僑興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蔣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山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馬德惠女士，七十六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曾於西南民族大學電腦科技學系擔任副教授。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之母。

楊曉女士，三十八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畢業於深圳大學，取得文憑，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深圳市運輸局。楊女士為郭先生的配偶。

馬女士及楊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四十九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黃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自英國英格蘭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現於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黃博士分別是招商銀行（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維信先生，六十五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謝先生在一九六五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現於深圳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擔任教授及校長。

陳敬忠先生，四十五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及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及會計學碩士學位，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在公司管治、管理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現為一家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楊賢足先生，六十七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武漢郵電學院電話電報專業，曾任湖北省郵電局副局長以及河南省郵電管理局局長。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楊先生曾先後擔任郵電部副部長及信息產業部副部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楊先生曾出任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2）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現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9）及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中國電信業積逾35年經驗，對公司業務運作及監控擁有豐富知識。

高級管理層

李旺先生，三十五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資訊科技行業方面擁有九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大理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永全先生，四十四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硬件的研發。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曾在深圳雲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的研發，在發展無線數據通信產品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董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無線電通信學系。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得「深圳市青年科技專家中銀集團獎」。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委任為客座教授。

李留群先生，四十四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物流、採購、生產的工作，亦是移動產業部門總經理。李先生在無線電信業擁有約20年經驗。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國營第七六零廠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在西北電訊工程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斌先生，三十七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並負責研究軟件及測試。李先生於軟件開發及測試具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於中國三江航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在華中理工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及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張漢武先生，四十四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職能。張先生從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達18年。在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經從事快捷消費品行業、通信系統設備製造業及通信終端設備製造業。

付群女士，三十二歲，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董事會的秘書工作。付女士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八年在江西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之無線解決方案及設備供應商。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1至90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派付上述股息之決議案。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內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中保留盈利之分配。

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收取擬派股息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5,000,000港元預算作策略性投資外，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的上市招股章程所載悉數動用其上市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5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500,000港元，其中35,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採購材料及部件，5,500,000港元用作營銷及宣傳新智能手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22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進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6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採購材料及部件，7,600,000港元用作營銷及宣傳新智能手機。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按以下附註2.1所述之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合併財政業績以及綜合／合併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640,855	353,995	245,545	151,808	95,243
除稅前溢利	53,684	60,318	51,195	39,966	33,005
稅項	—	(9,442)	(7,528)	(3,103)	(2,299)
年度溢利	53,684	50,876	43,667	36,863	30,706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684	50,876	43,667	36,863	30,706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68,586	64,468	39,485	30,660	26,695
流動資產	854,087	527,554	341,813	175,478	71,126
非流動負債	102,939	2,035	1,191	—	—
流動負債	488,070	276,291	165,097	111,016	69,370
資產淨值	431,664	313,696	215,010	95,122	28,451

* 取材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取材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刊發之招股章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計算之可供分配儲備為213,372,000港元，其中14,957,000港元已撥作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儲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合共241,613,000港元，惟於緊隨擬分配儲備日期後，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方可分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年內之銷售總額77%，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6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於年內之採購總額7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年內之採購總額36%。

各董事或任何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女士

馬德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楊賢足先生

根據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按照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先生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先生，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仍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年報第18至20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契據修訂)，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各位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續)

除楊賢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乃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外，其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2及34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終，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關連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之股本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公司	信託 受益人	全權 信託創立人	
郭德英先生	1及2	—	207,792,812	7,916,000	—	207,792,812	43.27
楊曉女士	1	—	207,792,812	—	—	207,792,812	41.68
蔣超先生	3	—	—	—	7,916,000	—	1.5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全權信託創立人	
郭德英先生	I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000	1,000	100
楊曉女士	I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000	1,000	100

附註：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Data Dreamland」）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 Limited（「Barrie Bay」）持有，而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是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是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持有，而HSBC Trustee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餘1個單位由楊曉女士持有。Barrie Bay Unit Trust是一項由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郭先生」）及其配偶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楊女士」）創立的全權信託，其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之未成年子女。郭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為Barrie Bay Unit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之未成年子女於Barrie Bay Unit Trust擁有之權益，彼等被當作於Data Dreamland持有的207,792,8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上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之好倉指相同之207,792,812股股份。

由於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為Barrie Bay Unit Trust之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之未成年子女於Barrie Bay Unit Trust擁有之權益，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Data Dream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上文「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之好倉指相同之1,000股股份。

2. 由於郭先生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7,9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蔣超先生作為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故彼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持有的7,9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以及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擁有		股份總數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	權益性質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	207,792,812	—	實益擁有人	207,792,812	41.68
Barrie Bay Limited	2	207,792,812	—	受控公司權益	207,792,812	41.6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2	207,792,812	—	信託人	207,792,812	41.68

附註：

1. Data Dreamlan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HSBC Trustee持有，HSBC Trustee為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餘一個單位由楊曉女士擁有。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先生及楊女士創立，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之未成年子女。
2. 該批207,792,812股股份由Data Dreamland持有，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外聘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乃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本集團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為9,528,000港元：

承授人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理論價值 港元
僱員合計	14,752,000	9,528,000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是計算購股權價值普遍採用的方法，這個方法利用若干主要決定因素來計算購股權之理論價值。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之重大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年期、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計算估值所用之計量日期為購股權授出日期。有關該等假設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

由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用預期未來表現資料的多項假設的主觀性質以及不確定因素，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以及該模式本身固有的若干限制。

購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倘若所使用之變數出現變動，或會重大影響購股權公平價值的估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先生、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組成。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零六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曾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標準，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法律訴訟

於年內，本公司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或受到重大訴訟或索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時股量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指定水平。

董事會報告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年內，員工成本為70,496,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及獲授購股權。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年內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繼續委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郭德英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1至第90頁之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股東發出，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操守，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財務部份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640,855	353,995
銷售成本		(400,859)	(229,880)
毛利		239,996	124,115
其他收入	5	17,336	13,8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372)	(39,427)
行政開支		(106,830)	(34,909)
其他開支		(991)	(283)
融資成本淨額	7	(9,455)	(2,979)
除稅前溢利	6	53,684	60,318
稅項	10	—	(9,442)
本年度溢利		53,684	50,876
股息	12		
中期		4,982	4,000
擬派末期		14,957	9,964
		19,939	13,96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10.79仙	12.66仙
攤薄		10.54仙	12.55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4,934	39,095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5	11,597	—
無形資產	16	22,055	25,3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8,586	64,46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48,306	64,599
應收貿易賬款	19	168,047	110,6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08,891	193,419
應收董事款項	22	591	201
已質押存款	23	44,813	49,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3,439	109,606
流動資產總額		854,087	527,5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61,089	27,263
應付票據	25	85,963	91,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89,096	104,6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37,451	31,71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1	110	106
應付董事款項	22	17	164
應繳稅項		14,344	21,047
流動負債總額		488,070	276,291
流動資產淨值		366,017	251,2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4,603	315,7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99,532	—
遞延稅項負債	28	3,407	2,0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939	2,035
資產淨值		431,664	313,696
股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股本	29	4,986	4,490
儲備	31	411,721	299,242
擬派末期股息	12	14,957	9,964
股權總額		431,664	313,696

郭德英
董事

蔣超
董事

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年初結餘		313,696	215,010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31	8,339	5,447
重估儲備所計提的遞延稅款	31	(1,300)	(817)
本年度溢利	31	53,684	50,876
已付股息		(14,946)	(12,000)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賬	29	56,268	48,300
股份溢價賬，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29, 31	1,859	—
股份發行開支	29, 31	(2,768)	(1,33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1	4,736	3,741
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31	(1,859)	—
滙兌調整	31	13,955	4,473
年終結餘		431,664	313,696

本集團於本年及往年之股本及其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9。

本集團於本年及往年之儲備及其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3,684	60,31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811)	(713)
融資成本	7	9,455	2,979
折舊	6	4,830	2,863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	6	7,242	3,408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6	3,234	1,771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5	2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943	85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6	2,337	—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回	6	—	(2,027)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6	4,736	3,741
存貨增加		84,905	72,42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83,707)	(36,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0,532)	(3,710)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15,472)	(96,775)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25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390)	89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826	11,1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397)	78,16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84,461	36,726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4	106
		(147)	64
經營所產生/(耗用)的現金		(162,449)	63,256
已繳稅項		(6,360)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8,809)	63,2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5	1,811	71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3,830)	(3,614)
新增產品開發成本	16	—	(5,616)
新增專利權及特許權	16	(6,489)	(17,543)
新增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5	(12,130)	—
有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4,264	(19,187)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106,374)	(45,24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9	56,268	48,300
股份發行開支	31	(2,768)	(1,334)
新造銀行貸款		376,328	148,006
償還銀行貸款		(172,191)	(173,955)
已付利息		(9,455)	(2,979)
已付股息		(14,946)	(12,00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33,236	6,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947)	24,0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606	80,352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780	5,20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3,439	109,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83,439	99,995
距原到期不足半年之未抵押定期存款		—	9,611
		83,439	109,606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7	44,991	44,991
無形資產	16	5,057	6,6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048	51,60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73,709	117,44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	—
已質押存款	23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255	8,507
流動資產總額		180,975	125,949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5	5,12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85	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6,069	—
應付董事款項	22	1,390	1,699
流動負債總額		12,665	1,741
流動資產淨值		168,310	124,208
資產淨值		218,358	175,812
股權			
股本	29	4,986	4,490
儲備	31	198,415	161,358
擬派末期股息	12	14,957	9,964
股權總額		218,358	175,812

郭德英
董事

蔣超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在中國大陸無線電信市場提供無線解決方案及設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價值計算之若干樓宇及股權投資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2.2 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以及附加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

2.2 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海外業務淨投資後，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權益項下獨立確認，而不論該貨幣項目之結算貨幣為何。該變動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均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所發出不被認為屬於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按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累計攤銷之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採納該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之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列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了使用選擇權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須按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該選擇權，因此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一項可能性很高的預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為以訂立該交易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而該等外滙風險將影響綜合收益表，則容許該項交易之外滙風險符合資格作為一項現金流對沖之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此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就釐定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法之租約而提供指引。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股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經修訂的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控制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描述性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的定量資料；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該準則規定須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該準則規定須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活動之性質及財務影響及本集團經營之經濟環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準則不會影響本集團首次採納期間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乃指：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能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乃上述(a)或(d)的個別人士的近親；
- (f) 該人士乃上述(d)或(e)的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 (g)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的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銷售項目，或屬於被分類作銷售項目之出售集團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毋須折舊及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工作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會於產生該等開支的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開支已導致預計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將列為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費用而撥充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估值須頻密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化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虧絀之溢額會於損益表扣除。超出之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個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並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5%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會於各部份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檢討，並在各結算日進行適合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后，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得收益或虧損相等於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在終止確認有關資產之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廠房，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以生產、提供產品、服務、管理或普通銷售目的而持有的於物業的投資。投資物業初時以包括交易成本之成本計量。在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結算日時市場情況之公平值列示。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形成的收益或虧損，於形成之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形成的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往自置物業或存貨，作為物業日後會計的被認定成本乃是其於承轉日的公平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年結日檢討一次。

專利及特許權

已購入之專利及特許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至五年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之可用資源量；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所需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為限）內攤銷。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續)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只會於財務報表中有重估資產時，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於各申報日期，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只會於財務報表中有重估資產時，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均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在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起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有的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在收益表扣除，以按租賃年期給予定期的扣除比率。

出租方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本集團為承租方，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在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付款最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計算，如屬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計算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重要部分之費用。貸款及應收賬款取消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經常費用的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售價扣除任何預期在完工及出售時所招致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通的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化風險不大，且在購入時一般為六個月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須應要求而償還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的主要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無用途限制的定期存款）。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按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攤銷成本計及任何發行成本及任何結算折讓或溢價計算。

撥備

撥備乃在過往事件引起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需要資金外流以清償債務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能夠對債務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若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是指預期需用於清償債務的日後開支在結算日時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包括在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續)

本集團以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水平貼現至現值 (如適用) 為基準，就若干產品的保養期確認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收益表或股本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方確認。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估及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 (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力，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資助及補貼

政府資助及補貼在可合理確定將會獲取資助或補貼，以及將會達成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會以其公平值予以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資助或補貼，在須以系統基準，配對其擬用以補償成本的期間內，予以確認為收入。與資產有關的資助或補貼的公平值，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的扣除資產賬面值後之公平值於收益表中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予以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向電信設備或方案分銷商出售的Realink PHS智能覆蓋系統及向電信運營商及無線終端機分銷商出售的無線終端機：於付運產品時確認；
- (ii) 提供與已售產品相關的服務：於有關服務完成後確認；
- (iii)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iv)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以實際利率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v) 政府資助及津貼：於合理確定將可獲取資助或津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及
- (vi)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餽曾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員工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之酬金，而員工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員工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金融工具當日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界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選擇權定價模式釐定，其他詳情說見附註30。對股本結算交易進行估值時，並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的狀況（「市況」）除外（如適用）。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當日（「歸屬日」）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權數目。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除非報酬須待某項市況達成後方可歸屬，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作出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修訂如會導致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會按修訂當日之計算確認支出。

當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涉及股本結算報酬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股本結算報酬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員工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Yulong Infotech Inc. (「YII」) 及 Digital Tech Inc. (「DTI」) 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參與任何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宇龍」)、酷派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酷派軟件」)及東莞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宇龍」)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這些附屬公司須要撥出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當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成為應付款時會計入收益表內。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當期支出。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分類為從資產負債表之股本部份內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直至有關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並宣派，須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董事可於建議中期股息之同時作出宣派。因此，中期股息須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收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價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外滙波動儲備。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的循環現金流量經常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

部份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帶來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未來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研發開支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釐定資本化款額時，管理層須就預期未來資產產生之現金、須採用之貼現率及預期獲益期作出估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之賬面值之最佳估計為8,4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238,000港元）。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部呈列。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乃按客戶所在位置將收入分類，並按資產所在位置將資產分類。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及業務均主要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是按照其業務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所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以下是各業務分部詳情的概要：

- (a) 無線系統方案分部讓網絡運營商可擴大及加強其電信網絡的傳送質量，以及支援電信服務，再配合管理職能及使用者介面，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 (b) 無線終端機分部為提供集合移動電話及個人數位助理(配備電郵及互聯網瀏覽功能等無線應用)的智能手機及提供其他移動電話。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即期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無線系統方案	10,200	28,405
無線終端機	630,655	325,590
綜合收入	640,855	353,995
分部純利：		
無線系統方案	2,336	12,335
無線終端機	93,202	76,058
	95,538	88,3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399)	(25,096)
融資成本(淨額)	(9,455)	(2,979)
除稅前溢利	53,684	60,318
稅項	—	(9,442)
年內溢利	53,684	50,876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分部資產：		
無線系統方案	20,608	50,881
無線終端機	687,194	324,097
未分配企業資產	314,871	217,044
資產總值	1,022,673	592,022
分部負債：		
無線系統方案	3,289	8,574
無線終端機	267,453	123,0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320,267	146,692
負債總額	591,009	278,326
資本開支：		
無線系統方案	—	—
無線終端機	23,238	25,956
其他	89,211	909
	112,449	26,865
折舊：		
無線系統方案	235	544
無線終端機	964	622
其他	3,631	1,697
	4,830	2,863
攤銷：		
無線系統方案	—	—
無線終端機	10,476	5,179
其他	255	—
	10,731	5,17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重估盈餘：		
無線系統方案	—	—
無線終端機	—	—
其他	7,039	4,630
	7,039	4,630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在為本集團營業額)指貨品發票淨值,當中已扣除退貨、貿易折扣、銷售稅及增值稅。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要交易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無線系統方案及無線終端機	640,855	353,995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233
銀行利息收入	1,811	713
政府資助及補貼*	14,426	11,191
保養收入	—	1,206
雜項收入	1,099	458
	17,336	13,801
	658,191	367,796

* 此數額指稅務局退回之增值稅以及從財務部收取以支持政府研發活動之政府撥款。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400,859	228,534
折舊	14	4,830	2,863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	16	7,242	3,408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5	255	—
研發成本：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16	3,234	1,771
現年開支		8,946	9,915
		12,180	11,686
經營租賃租金		1,616	175
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撥回撥備		2,337	(2,0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43	85
核數師酬金		1,637	1,5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薪金及工資		60,962	21,793
員工福利開支		1,736	1,1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62	1,473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4,736	3,741
總員工成本		70,496	28,153
淨滙率金額		78	(227)
租金收入		—	(233)
銀行利息收入		(1,811)	(713)

* 年內專利及特許權以及產品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6,056	2,97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5	—
應付票據	3,364	—
	9,455	2,979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董事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337	220
執行董事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8	6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4
	1,183	665
	1,520	885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謝維信先生	—	—
黃大展博士	120	120
陳敬忠先生	100	100
楊賢足先生	117	—
	337	220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薪酬（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	749	—	749
蔣超先生	—	166	5	171
非執行董事：				
馬德惠女士	—	—	—	—
楊曉女士	—	263	—	263
	—	1,178	5	1,183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	466	—	466
蔣超先生	—	177	4	121
非執行董事：				
馬德惠女士	—	—	—	—
楊曉女士	—	78	—	78
	—	661	4	665

於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四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2	546
僱員購股權福利	150	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15
	467	580

所有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均屬零至1,000,000港元界別。

年內，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因其於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其他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當日釐定，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而本年度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款額則包括在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的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現年撥備：		
香港	—	—
中國大陸	—	9,442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總額	—	9,442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3,684	60,31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零六年：15%；二零零五年：15%）	8,053	9,069
無需課稅收入	—	(1,045)
不可扣稅的開支	—	1,418
未確認稅務虧損	4,649	—
所得稅豁免／寬稅	(12,702)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二零零六年：零；二零零五年：15.6%）計算之稅項開支	—	9,442

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為認可及於深圳營運的高科技企業，可於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六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宇龍深圳的首個獲利業務年度為一九九六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由於宇龍深圳於年內產生虧損，故此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續)

酷派軟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營業。酷派軟件於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由於酷派軟件於二零零六開始免稅期，故本年度無需計提所得稅撥備。

東莞宇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成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並無經營業務。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虧損7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7,244,000港元)(附註31)。

12.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五年：0.01港元)	4,982	4,000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3港元(二零零五年：0.02港元)	14,957	9,964
	19,939	13,964

本年度擬宣派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1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為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時以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款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53,684	50,876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7,449,732	401,745,205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12,095,605	3,616,624
	509,545,337	405,361,829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年初	31,021	—	18,942	3,763	—	53,726
添置	—	2,219	14,130	400	77,081	93,830
重估盈餘(附註31)	8,339	—	—	—	—	8,339
重估撥回	(1,675)	—	—	—	—	(1,675)
出售	(1,463)	—	(6,922)	(310)	—	(8,695)
外匯調整	1,107	—	674	133	—	1,9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7,329	2,219	26,824	3,986	77,081	147,439
累計折舊：						
年初	786	—	11,216	2,629	—	14,631
添置	1,810	37	2,832	151	—	4,830
重估撥回	(1,675)	—	—	—	—	(1,675)
出售	(348)	—	(5,434)	(20)	—	(5,802)
外匯調整	28	—	400	93	—	5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01	37	9,014	2,853	—	12,5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6,728	2,182	17,810	1,133	77,081	134,9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0,235	—	7,726	1,134	—	39,095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1,468	2,219	26,824	3,986	77,081	111,578
按估值	35,861	—	—	—	—	35,861
	37,329	2,219	26,824	3,986	77,081	147,439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年初	2,137	26,336	16,133	3,059	47,665
轉讓	(2,185)	2,185	—	—	—
添置	—	—	2,797	909	3,706
重估盈餘（附註31）	—	5,447	—	—	5,447
重估撥回	—	(3,448)	—	—	(3,448)
出售	—	—	(351)	(274)	(625)
外匯調整	48	501	363	69	9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021	18,942	3,763	53,726
累計折舊：					
年初	—	3,143	9,578	2,688	15,409
添置	—	1,020	1,716	127	2,863
重估撥回	—	(3,448)	—	—	(3,448)
出售	—	—	(293)	(247)	(540)
外匯調整	—	71	215	61	3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6	11,216	2,629	14,6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235	7,726	1,134	39,09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7	23,193	6,555	371	32,256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2,150	18,942	3,763	24,855
按估值	—	28,871	—	—	28,871
	—	31,021	18,942	3,763	53,726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辦公室大樓位於中國深圳。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目前用途進行估值後，本集團辦公室大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為35,8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71,000港元)，產生8,3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47,000港元)盈餘。該盈餘指個別資產之重估數額超逾其當時賬面值之數，且已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附註31)。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深圳之辦公單位，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大樓。

倘本集團之辦公室大樓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將按約13,1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509,000港元)計入財務報表。

本集團宿舍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龍珠大道桃源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歷史賬面淨值為867,000港元並已轉撥至樓宇。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15.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於年內添置	12,130
於年內確認	(2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875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278)
非流動部分	11,597

租賃土地乃根據長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租賃土地已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59,719,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及99,532,000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產品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及 特許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15,708	17,543	33,251
添置	—	6,489	6,489
滙兌調整	560	348	9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68	24,380	40,648
累計攤銷：			
年初	4,470	3,408	7,878
年內撥備	3,234	7,242	10,476
滙兌調整	159	80	2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3	10,730	18,5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5	13,650	22,0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8	14,135	25,373

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產品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及 特許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9,870	—	9,870
添置	5,616	17,543	23,159
滙兌調整	222	—	2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8	17,543	33,251
累計攤銷：			
年初	2,641	—	2,641
年內撥備	1,771	3,408	5,179
滙兌調整	58	—	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0	3,408	7,8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8	14,135	25,3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9	—	7,229

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專利及特許權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7,780
添置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0
累計攤銷：		
年初		1,167
年內撥備		1,5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3

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4,991	44,9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本公司之流動資產173,7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442,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Yulong Infotech Inc.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大陸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igital Tech Inc.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大陸	普通股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宇龍計算機通信 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繳足及註冊 人民幣240,60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經營無線設備、手提通信終端機及移動數據商業系統
酷派軟件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繳足人民幣1,541,700元 註冊10,000,000港元	—	100	移動電訊、電腦及多媒體技術之研發及銷售
東莞宇龍計算機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繳足零 註冊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研究、開發及設計手提通信終端機及電信服務平台相關技術

財務報表附註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79,983	30,022
在製品	147,035	8,524
製成品	21,288	26,053
	248,306	64,599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紀錄良好的客戶則會獲延長信貸期至四至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到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的結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乃免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4,148	93,346
四至六個月	8,799	14,648
七至十二個月	1,739	2,824
一至兩年	6,670	1,180
兩年以上	2,411	1,237
	173,767	113,235
減：撥備	(5,720)	(2,583)
	168,047	110,652

財務報表附註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43,512	171,66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379	21,752	11	—
	308,891	193,419	11	—

預付款項的結餘主要指就購買原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21.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結餘(主要指應付貨倉設施租金)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悉數償付。

22.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有關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應收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內 最高尚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郭德英先生	591	1,639	201
蔣超先生	—	764	—
楊曉女士	—	72	—
總計	591		201

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續）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內 最高尚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蔣超先生	—	164	164
楊曉女士	17	20	—
	17		164

本公司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內 最高尚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郭德英先生	1,390	1,738	1,535
蔣超先生	—	164	164
	1,390		1,699

應收董事之款項主要為就業務行程授予董事之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悉數償付。

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悉數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439	99,995	2,255	8,507
定期存款	44,813	58,688	5,000	—
	128,252	158,683	7,255	8,507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作出抵押	(39,813)	(49,077)	—	—
就信用證作出抵押	(5,000)	—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39	109,606	2,255	8,5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人民幣列值，共120,8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10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以銀行每日的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到期日不同，從七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對現金的即時需求而定並按照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抵押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24.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6,788	24,994
四至六個月	2,069	349
七至十二個月	552	540
一年以上	1,680	1,380
	61,089	27,263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一般年期為30日。

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票據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6,150	91,360	5,121	—
四至六個月	39,813	—	—	—
	85,963	91,360	5,121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79,757	99,635	—	—
應計費用	9,339	5,000	85	42
	189,096	104,635	85	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免息，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有抵押)	(a)及(b)	65,788	28,832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無抵押)	(c)及(d)	71,663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	2,884
		137,451	31,716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e)	99,532	—
		236,983	31,716

	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有抵押)	(b)	6,069	—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指以下借款：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59,719,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0元)，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賬面淨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597,000港元，年息為5.85%，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附註15)。
- (b) 本公司之銀行貸款6,069,000港元(780,000美元)，以根據信用證信貸項下之有抵押定期存款5,000,000港元作抵押，其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貸款須於120日內償還。
- (c)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59,719,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年息介乎5.40%至5.80%不等，貸款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 (d)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11,944,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0元)，年息為5.85%，於中小業務需要銀行或其他借款人財政支持時由「深圳中小業務擔保中心」(Shenzhen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Guarantee Centre)作為擔保人擔保。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 (e)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分99,532,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賬面淨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597,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附註15)。本集團於首個還款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利率為6.48%。該銀行貸款須分四期償還，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人民幣26,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人民幣28,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人民幣24,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人民幣22,000,000元。上述還款期之利率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之基準利率調整。

董事透過按市場利率將本集團借款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與其賬面值相若之數，估計本集團借款之公平值。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重估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35
年內自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31)	1,300
滙兌差額	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7

深圳宇龍本年度之稅務虧損為21,50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應就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以有可能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之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本集團之管理層不確定深圳宇龍是否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因此，並無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98,560,000股（二零零五年：4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986	4,490

於年內，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5,000,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7港元獲行使（附註30），並導致以每股0.7港元發行5,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3,500,000港元。
- (b) 4,560,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87港元獲行使（附註30），並導致以每股0.87港元發行4,56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3,967,200港元。
- (c) 40,000,000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1.22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為48,8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 (續)

就以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於年內的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附註31)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4,000	95,282	99,282
已行使的購股權	9,000,000	90	6,210	6,300
發行新股	40,000,000	400	41,600	4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1,334)	(1,3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9,000,000	4,490	141,758	146,248
已行使的購股權(a)及(b)	9,560,000	96	7,372	7,468
已行使的購股權	—	—	1,859	1,859
發行新股(c)	40,000,000	400	48,400	48,800
股份發行開支	—	—	(2,768)	(2,7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560,000	4,986	196,621	201,607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項下已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級別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諮詢人、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可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752,000股股份，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可認購14,7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按每股1.846港元之行使價，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可行使之方式詳述如下：

- (i) 就涉及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兩名承授人持有，各持有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但不包括）該日後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及
 - (d) 涉及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30. 購股權計劃(續)

- (ii) 涉及1,48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三名承授人,各持有可認購49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但不包括)該日後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1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iii) 涉及2,49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十三名承授人,各持有可認購1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但不包括)該日後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30. 購股權計劃(續)

- (iv) 涉及4,60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48名承授人,各持有可認購9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但不包括)該日後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v) 涉及9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20名承授人,各持有可認購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購股權當日開始至(但不包括)該日後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30. 購股權計劃(續)

- (vi) 涉及76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四名承授人,各持有可認購1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vii) 涉及38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四名承授人,各持有可認購9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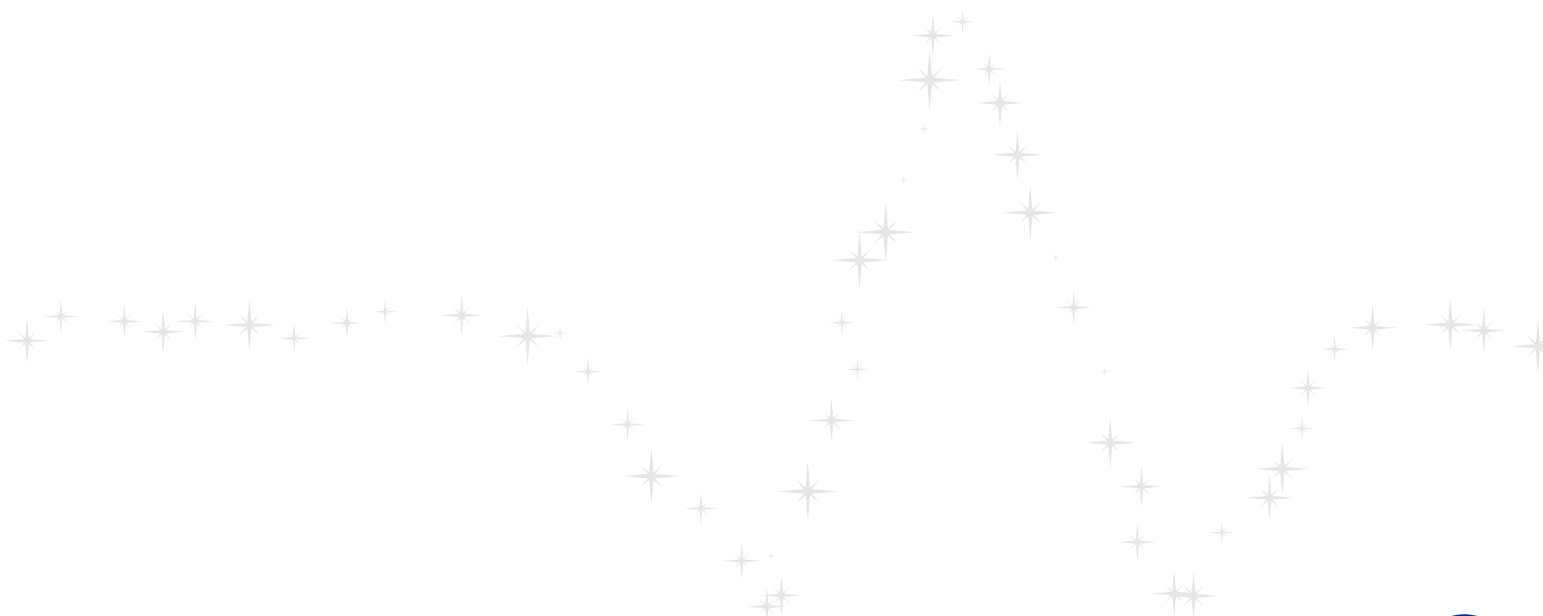


30. 購股權計劃(續)

(viii) 涉及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一名承授人持有)，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涉及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b) 涉及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c) 涉及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d) 涉及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四週年屆滿之日開始至(但不包括)當日起計五週年屆滿日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繳付1.00港元之代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一日，股份收市價為1.83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0.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參予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到期	年內沒收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於購股 權授出日 港元	每股緊隨行 使日期前 港元	每股於購股 權行使日 港元
僱員												
合共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授出	1,000,000	—	(1,000,000)	—	—	—	2-06-05	7-06-05至6-06-07	0.7	0.69	1.3	1.43
合共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授出	16,000,000	—	—	—	—	16,000,000	6-06-05	7-06-05至6-06-08	0.7	0.7	—	—
合共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授出	10,000,000	—	(4,560,000)	—	—	5,440,000	20-06-05	28-06-05至27-06-09	0.87	0.87	1.43-1.77	1.51-1.75
合共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	—	13,552,000	—	—	—	13,552,000	27-07-06	27-07-06至26-07-10	1.846	1.83	—	—
合共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	—	1,200,000	—	—	—	1,200,000	27-07-06	27-07-06至26-07-11	1.846	1.83	—	—
小計	27,000,000	14,752,000	(5,560,000)	—	—	36,192,000						
業務諮詢												
個別諮詢人	4,000,000	—	(4,000,000)	—	—	—	6-06-05	7-06-05至6-06-08	0.7	0.7	1.51-1.58	1.46-1.52
總計	31,000,000	14,752,000	(9,560,000)	—	—	36,192,000						

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對賬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日由授出日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行使價為僱員須支付以取得購股權項下的每股股份的金額。

*** 上表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價格乃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上表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價格乃乃披露類別內所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有關的聯交所收市價的加權平均數。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9,258,000港元，其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4,73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授出的股本結算交易的公平值乃由外部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根據授出股權的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為9,528,000港元，並經考慮購股權授出後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派息率(港元)	0.01 – 0.02
預期波幅(%)	56.94
無風險息口(%)	4.33 – 4.51
購股權的估計年(年)	2 – 4
行使價(港元)	1.846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港元)	1.83

購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歷史數據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的波動反映歷史波動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年內行使的9,56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本公司9,560,000股普通股及新股本95,600港元及股份溢價9,231,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進一步詳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

於結算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36,192,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倘全面行使餘下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6,192,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361,920港元額外股本及42,803,000港元股份溢價賬(於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的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36,192,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行股份約7.26%。

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 價賬 附註(a)	實繳盈餘 附註(a)及(b)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滙兌 波幅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5,282	390	6,749	2,214	—	—	98,375	203,010
發行股份	29	47,810	—	—	—	—	—	—	47,810
股份發行費用	29	(1,334)	—	—	—	—	—	—	(1,334)
重估租賃樓宇盈餘	14	—	—	5,447	—	—	—	—	5,447
重估儲備的遞延稅項		—	—	(817)	—	—	—	—	(817)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3,741	—	—	3,741
年內純利		—	—	—	—	—	—	50,876	50,876
外滙調整		—	—	—	—	—	4,473	—	4,473
法定儲備		—	—	—	762	—	—	(762)	—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4,000)	(4,000)
擬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12	—	—	—	—	—	—	(9,964)	(9,96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41,758	390	11,379	2,976	3,741	4,473	134,525	299,242
發行股份	29	55,772	—	—	—	—	—	—	55,772
股份發行費用	29	(2,768)	—	—	—	—	—	—	(2,768)
行使購股權	29	1,859	—	—	—	(1,859)	—	—	—
重估租賃樓宇盈餘	14	—	—	8,339	—	—	—	—	8,339
重估儲備的遞延稅項	28	—	—	(1,300)	—	—	—	—	(1,300)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4,736	—	—	4,736
年內純利		—	—	—	—	—	—	53,684	53,684
外滙調整		—	—	—	—	—	13,955	—	13,955
法定儲備		—	—	—	3,513	—	—	(3,513)	—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4,982)	(4,982)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 息	12	—	—	—	—	—	—	(14,957)	(14,9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96,621	390	18,418	6,489	6,618	18,428	164,757	411,721

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附註(a)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a)及(b)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5,282	44,992	—	—	(8,313)	131,961
發行股份	29	47,810	—	—	—	—	47,810
股份發行費用	29	(1,334)	—	—	—	—	(1,334)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3,741	—	—	3,741
年內虧損		—	—	—	—	(7,244)	(7,244)
外滙調整		—	—	—	388	—	388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2	—	—	—	—	(4,000)	(4,000)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	—	(9,964)	(9,9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1,758	44,992	3,741	388	(29,521)	161,358
發行股份	29	55,772	—	—	—	—	55,772
股份發行費用	29	(2,768)	—	—	—	—	(2,768)
行使購股權	29	1,859	—	(1,859)	—	—	—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4,736	—	—	4,736
年內虧損		—	—	—	—	(744)	(744)
外滙調整		—	—	—	—	—	—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2	—	—	—	—	(4,982)	(4,982)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2	—	—	—	—	(14,957)	(14,9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621	44,992	6,618	388	(50,204)	198,415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版)，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可用作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接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能夠在其債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如期清還。
-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面值總額，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比較之差額。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比較之差額。
- 根據中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條例所釐定將其除稅後溢利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部份法定儲備可兌換作增加實繳股本，惟資本化後之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25%。

財務報表附註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貨倉物業及辦公大樓物業，租期為兩年至五年。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69	1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60	26
五年以上	—	—
	14,329	132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所載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專利權及許可證	66,168	77,536
注資	120,000	—
廠房擴充	36,979	—
	223,147	77,536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租賃及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除財務報表內詳述之其他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亦訂有以下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110	106

年內，宇龍深圳租用深圳太空星有限公司（「太空星」）之貨倉設施，年費為110,000港元。租金費用乃按市值收取。

(b) 一名有關連人士的欠付結餘：

誠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太空星的款項為1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6,000港元）。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24	1,5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23
僱員購股權福利	922	1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3,377	1,586

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標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直並於回顧年度之政策為不會買賣金融工具。

來自本集團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協定管理此等政策之風險，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本集團貸款之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7披露。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投資業務均位於中國內陸，故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受港元／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由於匯率於往年並無出現重大波動，本集團並未尋求套戥此風險。

本集團並無交易貨幣風險，因為所有銷售及購貨均以人民幣（即本集團之銷售產生單位深圳宇龍及酷派軟件之功能貨幣）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就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失責，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透過平倉能力取得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之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獲批准，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更改，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國內企業及海外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率為25%。由於實施及行政規則及法規之詳情尚未公佈，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新企業所得稅法之財務影響。
- (b) 董事建議就現有股東每持有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一股紅利股份，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